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049號

債 權 人 高雄市鹽埕區七賢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高聯生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金財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裁判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供門牌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5樓之10」之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。

三、債務人陳金財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